

高雄市政府 Covid-19 居家檢疫(隔離)民眾注意事項

- 一、每日量 1-2 次體溫，並照實填寫登記表，接受里幹事、警察局、衛生局所等防疫人員電話關懷及實際到訪關懷，請務必將手機保持電量充足及開機狀態。
- 二、打噴嚏或咳嗽時用手肘、衛生紙掩口鼻，同時馬上丟棄垃圾並洗手。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徹底洗淨。
- 三、請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。
- 四、若有發燒、咳嗽、嗅味覺異常、腹瀉及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應主動與檢疫通知書上的單位人員聯繫或撥打 **07-7230250** 衛生局防疫專線，由專人安排通訊診療、領藥或安排專車就醫，並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
五、居家檢疫(隔離)期間違反規定，擅自外出，將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暨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新台幣 10~100 萬元(20~100 萬元)不等罰鍰，並強制入住集中檢疫所及自付入住費用每日 3 千元。

- 六、各項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新冠肺炎)防疫措施及衛教訊息，可參閱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kcg.gov.tw> 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khd.kcg.gov.tw>。



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~檢疫隔離不煩心 整合關懷伴你行~
高雄市政府防疫團隊關心您